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60517号

用地单位	深超光电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名称	深超光电工业园									
用地位置	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辖区									
宗地号	A826-0026									
宗地不动产单元号	440306405010GB00048W000000000	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01-2005-0344/50000000032	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超光电工业园（三期）	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筑面积 48459.69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8459.69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7881.11m²	地上	厂房	47881.11	0	47881.11			
			地下			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78.58m²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578.58		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²	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42.69/			绿化覆盖率%		16.18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²			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无									
备注	<div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92026GG0193637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div> <div>2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，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</div> <div>3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div> <div>4、本项目装配式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具体执行要求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div> <div>5、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工业建筑达到国家一星级标准，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div> <div>6、本项目配建的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</div> <div>7、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</div> <div>8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</div> <div>9、本宗地位于《深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》范围内，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。</div>									

